

2024 年朝阳区凤凰人才疗养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才工作局（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尹聪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

电话：010-65094122

乙方：北京中科卓越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龚俊中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2 华尊大厦 A 座 1201

电话：010-623626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协调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合作举办“2024 年朝阳区凤凰人才疗养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授权乙方在合作期间内作为合作项目的委托合作单位，协助进行合作项目方案策划、场地对接、物料设计制作、人才管理、活动组织、交通食宿保障等全部策划组织实施工作。

- 1、对象：北京市朝阳区凤凰人才。
- 2、人数：不超过 30 人。
- 3、时间：共 5 天，根据工作需要和疗养地天气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具体时间。
- 4、地点：厦门市。
- 5、内容：在甲方指导下制定项目方案，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执行。

二、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

本协议服务费用总额估算为人民币贰拾玖万伍千捌百玖拾玖元整（小写：¥295899.00），主要用于：场地费、研修资料费、参观研学费、研修教务管理费、食宿费、交通费等。此费用为此项目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本项目下的任何相关费用，如有其他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2、支付方式

(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人才出发前 30 天内支付协议金额的 80%，共计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柒佰壹拾玖元整（小写：¥236719.00）到乙方账号。项目结束，乙方提供项目总结报告、宣传文案、新闻信息、全部文字及摄影摄像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本协议金额的 20% 余款，共计人民币伍万玖仟壹佰捌拾元整（小写：¥59180.00）。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与本协议价款等额且符合合同性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国税通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再行付款。

(2)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中科卓越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科学院支行

账 号：0200 2069 0920 0094 477（汇款时请注明：合作项目名称）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才工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5MB08838517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出项目目标、制定项目计划，并为乙方策划项目执行方案提供参考依据，乙方策划的项目执行方案需经甲方审核把关后严格执行。

2、甲方负责邀请参加项目的人才，监督乙方组织人才按照协议规定时间参加项目活动，并监督乙方做好人才在活动期间的管理服务工作的。

3、甲方负责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及金额，支付给乙方项目策划组织实施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双方在其自身公众号和内部网上发布的与研修相关的内容需经对方认可后方可发布。

5、甲方负责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成果进行审核把关，监督乙方组织人才对项目实施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取均值，小于 60 分为不合格。若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10% 的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确定的项目目标制定执行方案，并将执行方案提前发送甲方

审核把关，双方确认执行方案后，乙方组织开展活动。

2、乙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实施项目执行方案，包括提供交通食宿保障、组织专业交流沙龙、安排参观学习、健康讲座、休闲活动等工作。

3、乙方负责甄选具有丰富高层次人才培训/培养/服务类项目经验的人员担任团队负责人，以及相应学科背景、专业水平的嘉宾参加专业交流沙龙活动。

4、乙方负责人才在活动期间的日常管理及安全保障工作，负责购买活动期间人才和工作人员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出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等内容），确保人才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5、乙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落实执行方案、做好行程管理和服务保障、保证活动质量水平，组织人才对活动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6、乙方负责收取甲方支付的项目策划组织服务费，并及时开具等额发票。

五、关于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1、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信息，应予以保密。

2、乙方应对甲方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本条在本协议中止、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六、违约及赔偿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且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无法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相应义务的，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改正，直至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消除违约行为的影响为止。守约方中止履行协议的决定应在守约方发现违约事实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中止履行协议造成的损失。违约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给予合理答复或未采取改正措施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所有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如一方有重大违约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守约方单方面解除协议的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本协议自解除通知书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协议内容，并以书面形式并签订补充修改协议；除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管制、上级政策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

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4、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协商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协议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作项目完成之日止。

八、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本协议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且非由于受影响方过错或疏忽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协议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经甲方认可的有力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使另一方因此所受的影响降到最低。如果因受影响方未能或怠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或未能或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受影响方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

3、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协议。

九、其他

1、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以附件的形式加入本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为确保合作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均应指派专人负责日常联络及协调工作。一方如对项目协调人做出变动，应及时通知对方。

十、附件

1、2024 年朝阳区凤凰人才疗养服务项目工作方案

2、预算明细

3、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才工作局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乙方：北京中科卓越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11 月 15 日